

香港法例第362章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
伍 X 成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*****(*)

根據《條例》第 30L 條的條文

向香港海關獲授權人員作出的書面承諾

作出本承諾的人士

1. 伍 X 成，香港身份證號碼為*****(*)，九龍秀茂坪*****
(以下簡稱“本人”)，現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以下簡稱“條例”) 第 30L 條的條文，向香港海關獲授權人員(以下簡稱“海關”) 作出本承諾。

背景

2. 本人是從事通渠業務，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家居住宅，並於 2011 年年中在互聯網建立網站 www.sing-wai.com (以下簡稱“網站”) 至今，網站上簡述有關的通渠服務及聯絡資料，客人可從網站所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與本人聯絡，藉此招來生意。
3. 從 2011 年年中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的期間，本人在網站就提供通渠服務的業務實體有以下陳述：
 - (a) 勝威通渠公司於 1988 年創辦；
 - (b) 至 2010 年勝威通渠公司正式譯名為勝威專業通渠有限公司；
 - (c) 全港, 九, 新界, 灣仔, 黃竹坑, 北角, 旺角, 黃大仙, 觀塘, 油塘, 將軍澳, 荃灣, 沙田, 上水, 青衣, 西貢.. 各區有地址；
 - (d) 總區地址：北角威菲路道 105-111 號 5C。
4. 海關接獲市民投訴指「勝威專業通渠有限公司」在上述期間涉及不良營商手法，經調查後證實以下事實：
 - (a) 「勝威通渠公司」或「勝威專業通渠有限公司」並沒有存在過；
 - (b) 本人從未為「勝威通渠公司」或「勝威專業通渠有限公司」向稅務局申領商業登記證；
 - (c) 本人從未為「勝威通渠公司」或「勝威專業通渠有限公司」向公司註冊處註冊；
 - (d) 「勝威通渠公司」或「勝威專業通渠有限公司」在全港九新界各區均沒有辦事處地址，北角威菲路道 105-111 號 5C 的總區地址是虛構的；
 - (e) 本人在網站所作出以上第 3 段的陳述是虛假及不正確的。

5. 本人承認作出以上第 3 段所述的行為及以上第 4 段海關調查結果。
6. 就上述事項，海關相信本人在營商過程中或業務運作中，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，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，因而觸犯《條例》第7A條的規定。
7. 本人確認上述第6段海關的意見，並特此聲明，現已從網站上刪除上述第3段的虛假商品說明。本人承諾遵從《條例》第30L條規定，不會繼續或重複上述行為，亦不會在任何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，作出該類行為或在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。

承諾開始生效

8. 本承諾在下述情況開始生效：
 - (i) 當本人簽立本承諾；及
 - (ii) 當海關接納所簽立的承諾。
9. 當本承諾生效後，本人承諾履行下文第10段所列的責任。

承諾事項

10. 就《條例》第30L條而言，本人承諾：
 - (a) 在為期24個月內，本人不會繼續或重複以上第3段及第4段所述的行為，亦不會在營商過程或營業行為中，作出類似或在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，或任何觸犯《條例》的行為；
 - (b) 本人會：
 - (i) 盡快辦理商業登記證；
 - (ii) 需慎核查為提供通渠服務一切已發布或將會發布的商品說明內容，確保其正確無誤。如有需要，徵詢法律意見，確保公司服務的商品說明內容，符合法例規定；
 - (iii) 在海關對其進行適時的遵從巡察時，提供任何所需的協助、資料或合作。

確認

11. 本人確認：
 - (a) 海關可根據《條例》第30L條以任何形式和方式，並在任何範圍發布本承諾，包括在海關網站內的公眾紀錄冊中發布；

- (b) 海關可適時在新聞媒體報導或於海關的刊物刊登或引用本承諾，讓公眾參閱；
- (c) 本承諾不會對任何人的索償權及因指涉行為可獲的補償有所損害；及
- (d) 根據《條例》第30N(3)條，當對本承諾的接受被撤回時，本承諾所附有的任何事實陳述書，可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在法庭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，一經獲接納，該陳述書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即屬該承諾所述明的事實的確證。

簽立本承諾

承諾人簽署

伍X成

香港身份證號碼 *****(*)

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3 日

接受本承諾

在取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下，海關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 30L 條接受本承諾。

獲授權人員簽署

林寶全 (消費者保障科(三)首席貿易管制主任)

日期：2015 年 1 月 7 日